

最低工资法

万宝

Brooklyn, New York 11212, USA

wanbao2009@gmail.com

摘要：最低工资实质上是一种政府对价格进行管制的行为，是劳务价格垄断，是世界上最不讲理的法规之一。1. 最低工资法的实质，首先是侵犯人权，有违基本的公平法则。2. 表面上最低工资法保护劳工得到起码的最低工资，实际上是剥夺了一些劳工的工作机会。3. 最低工资法限制了一些人的工作权利与机会，相应的就限制了社会财富的创造数量。4. 最低工资法有害一个国家地区的发展。5. 最低工资法实际上是损害当事人利益。6. 最低工资法并不是人类现代文明的表现，其根源来自远古，是以法律的手段欺行霸市耍无赖。7. 最低工资法是政客讨好已有工作者的工具。各国不要推行有违人权理念有损经济发展的所谓最低工资法。[Academia Arena, 2009;1(3):63-66]. ISSN 1553-992X.

关键词：工资；价格；劳务；人权；公平；工作；社会；法律；经济

人类社会，自然是由人所组成的。是人就有对与错。任何国家地区及人员，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有其值得肯定的一些方面，也会有错误行为。比如美国，作为当今的世界第一强国，无论在国际国内方面，都有一些值得肯定的行为与影响，也有很多错误的行为，我们简称其错行。比如美国的错行之一，就是所谓的最低工资法。

劳动作为一种商品，其价格是工资率，即：月薪/年新/小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制定最低工资实质上是一种政府对价格进行管制的行为，是劳务价格垄断，是错误的法规。最低工资法也是世界上最不讲理的法规之一（维基百科，2009）。

1. 最低工资法的实质，首先是侵犯人权，有违公平法则，即最低工资法违反人权的基本原则。劳动力本身是一种商品，由劳动者自己完全所有。在不被欺骗不被强迫的情况下，劳动者本身作为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决定自己的劳动的出售价格。但是，所谓的最低工资法却断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劳动者出售自己劳动的价格，进行价格管制和价格垄断，剥夺了劳动者决定自己劳动出售的这一天赋人权。人连自己劳动的出售价格都要由立法者决定，人权还在哪里？社会中只要有一个人没有工作，就不能有最低工资法。起码，这个失业者有权利以任何自己可以接受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劳动。劳动这个商品，属于劳动者所有，其售价有所有者全权决定，其他人则无权硬定。否则，是公然的侵犯人权。

2. 表面上最低工资法保护劳工得到起码的最低工资，实际上是剥夺了一些劳工的工作机会。假定最低工资是每小时7美元。如果一个人找不到或没有能力完成每小时7美元的工作，而受能力或机会条件的限制，他可以为某一个公司工作但每小时只能创造6美元的价值，这个公司老板怎么办？让他为这个公司工作但每小时依法给7美元？这样他为公司每工作1小时，公司亏损1美元。公司显然不能进行这样的亏损性经营。如果公司让他工作但每小时发6美元，即使公司一分钱不赚，还违犯劳工法。这样公司只好不雇佣他工作，其结果首先就是他被最低工资法剥夺了工作权利和机会。虽然他不能工作或许对其他劳工有好处（竞争），但对他而言即使每小时挣6美元当然

也比没工作好。而且，工作挣钱只是工作目的的一部分。一个人有机会进行一项工作，还使他得到参与社会、获得新的学习训练、得到工作乐趣等等机会。既然劳动力市场上有人愿意为更低的工资来工作，那么对那个人来说所谓的最低工资就不是低得不能忍受了。如果社会市场上没人愿意为更低的工资来干活，那么根本没有必要法定那个最低工资为下限。只要社会上有一个失业者，就不应该有最低工资法，否则就是对这个失业者的不公平。

3. 最低工资法限制了一些人的工作权利与机会，相应的就限制了社会财富的创造数量。一个人，如果他的能力和机会所限使得他不能创造出高于所谓最低工资的价值，按照最低工资法他就无权利工作，但又不能杀死他，他还是要消耗社会财富以维持生存。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如让他进行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而不应该是定个最低工资法规定他如果工作就违法。只要没有欺骗或者强迫，工资的高低应该完全由劳务买卖双方商定，而不是价格管制。

4. 最低工资法有害一个国家地区的发展。你一个地区规定最低工资，但你不能要求其它地区作同样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在现在全球化的大形势下，规定较高的最低工资自然使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必然较低。现在美国很多企业搬到中国印度墨西哥进行生产，也就不足为奇。其后果，引起经济衰退。

5. 最低工资法表面上是说要保护劳工利益，实际上是损害当事人利益，自称在帮助穷人而制定的最低工资法，不仅无助于减轻贫困，最低工资的规定还会引起市场对劳动力需求的减少，导致失业人数的增加。因为在执行最低工资法规后，企业雇佣劳动的成本增加了，利润最大化的动机驱使企业裁员，这时使部分所谓能力较低的弱势工人遭到解雇的厄运，导致劳动力的就业状况恶化。

6. 最低工资法并不是人类现代文明的表现，其根源来自远古。自从人类由于商品交换以来，因为人的本性，就有一种希望或要求别人的同类商品价格不要高于自己的欲望，以便自己的东西好卖出去。从中国的哈尔滨到三亚，从美国的纽约到洛杉矶，你都可见到一些流氓市霸、市井无赖，他们可能会横行几条街，自己卖白菜两块一斤，但不许别人卖一块五，如果有人比他卖的价钱低的话，会找几个小流氓砸摊子甚至打卖主打买主，警察来了还找不到谁砸的摊子。所谓最低工资法，则是上升到法律的高度，规定自己的劳动卖每小时七块，别人的劳动就不能卖每小时六块五，否则买主卖主一起抓，起诉你违反最低工资法。所以可见，这最低工资法比市井无赖还流氓，是以法律的手段欺行霸市耍无赖。

7. 最低工资法是政客讨好已有工作者的工具。公共政策是社会各种力量博弈竞争的产物，其实质是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政客们就利用社会利益的分配，来为自己的选票服务。

下面表述很真切：万一我沦落到要讨饭，那么您不要禁止我讨饭，那只会进一步伤害我。如果我给人擦鞋，请不要规定我力所不及的最低工资。如果您爱护我，就请保护我追求最好生活的权利 - 擦鞋，以及保护我的顾客用最便宜的价格购买服务的权利 - 被擦鞋。

最低工资法实质上反人权、极错误，但受到包括美国的很多国家推崇，值得深思。美国的最低工资法情况如下，供参考：1938年，美国国会通过《公平劳动标准法》，明确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5美分，标志着最低工资问题进入美国联邦的立法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最低工资标准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最低工资标准也随时间不断提高。1990年国会通过法案，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4美元25美分，1996年又把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每小时5美元15美分。直到2007年1月1

0日，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法案，把最低工资标准从每小时5美元15美分提高到7美元25美分。在美国，除了联邦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外，许多州和市也制定自己的最低工资标准，但不能低于联邦的标准。目前，美国有20多个州的最低工资水平高于联邦标准。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律还规定，超时工资标准为正常工资的1.5倍。国际上，法国和英国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每小时7欧元，相当于9美元。

“萧伯纳笔下的苦难，与其说是因为福利规定不足或资本家贪婪引起的，不如说那是因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造成的。是的，当时利物浦的工人平均年龄只有36岁，但他们如果不做苦力，就只会更早夭折”（薛兆丰，2006）。

周克成所述的故事，很能说明问题：“我在广州、深圳两地洗车多年，收入就不断上涨。月薪从最初的250块到400块、450块、600块、800块，直到最多的时候有上千块。别的工友，有类似经历。我上个月刚和以前的一位工友吃过一顿饭，他以前和我一起洗车，而现在他是一位汽车修理工，收入比以前多多了。而这些修理技能，都是在工作中学回来的。很显然，是宽松的就业环境给许多底层人员打开了进入城市谋生的大门。2000年左右，广州名义上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是500块左右，假如当地政府严格执行这些标准，那许多像我这样的人恐怕就找不到工作。因为不仅在老板看来，而且从实际情况看，许多人所拥有的劳动技能、劳动力就不值500块。若认为严格执法，老板最终会被迫给所有工人支付至少500块的月工资，那肯定会适得其反。因为劳动力上涨了，洗车费就得涨，洗车费上涨，洗车的人必定减少。这样，是有一部分工人的收入会在一开始就有500以上，但更多的人，会连250块的收入都没有。因为在这样的价位上，没有那么多的人去洗车，老板也不需要那么多的工人了。反观任由工人与老板约定工资数额，倒是真正有利于工人、老板双方的。认为工人天然处于弱势一方，无法和老板谈判，那是一种误解。否则工人们的工资怎么会从250涨到400、600？这显然不是因为最低工资法，也不是因为老板突然良心发现，而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技能上升了，他能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了。是为了防止工人跳槽出去，是为了吸引工人跳槽过来，老板们才提高工资的。记住，和工人竞争的不是老板，而是其他工人——

看谁更勤快、工作技能更熟练，也看谁愿意接受更低的工资。而老板的竞争对手也不是工人，而是其他老板，他们竞争的是，看谁更能准确判断市场，为工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提供更高的工资。”（周克成，2009）。

最低工资法，至少是好心办坏事。工资的高低，应该由市场决定（陈宝莹，2009：「最低工资法、好心做坏事」）。如果政府强制企业提高工资标准，有些企业就可能倒闭（赵峰，2009），受害的还是被解雇这，而不是立法者或支持最低工资法的教授或政客们。

由于美国对外用兵等造成的人权信誉危机及最近的金融经济危机等困境，可以考虑取消最低工资法以提高人权信誉及降低生产成本，避免政治与经济衰退。中国则更要引以为戒，不要推行有违人权理念有损经济发展的所谓最低工资法。

参考文献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C%80%E4%BD%8E%E5%B7%A5%E8%B3%87>，2009。

薛兆丰。最低工资法不可取。 <http://finance.sina.com.cn/economist/jingjixueren/20060907/16502894772.shtml>。2006。

周克成. 幸好没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法.

<http://zhoukecheng.blog.sohu.com/110526424.html>. 2009。

陳寶瑩. 最低工資法、好心做壞事。 <http://www.minwage.org.hk/node/27>。2009。

赵峰. 最低工资法 保障还是祸根? http://www.52ps.cn/car_17_267.htm。

Minimum Wage

Wan Bao

Brooklyn, New York 11212, USA

wanbao2009@gmail.com

Abstract: Minimum wage is a wrong way for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salary price. 1. Minimum wage is against human right. 2. Minimum wage deprives work opportunity for some of labors. 3. Minimum wage limits social property creation. 4. Minimum wage hurt economic development. 5. Minimum wage is benefit on politicians.

关键词: salary; price; labor; human right; equal; work; society; law; economics

2009 年 2 月 25 日